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4〕19号

盈江县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玉春

详细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太平镇芒允雪梨村洪崩河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未对外委单位西安宇丰喷涂技术有限公司派遣从事水轮机过流部件现场焊接的劳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有下列证据为证：

- 1.线索移交表及初核调查报告1份，4页，原件
- 2.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1份，4页，原件
- 3.王某伟询问笔录1份，2页，原件
- 4.王某伟身份证明材料1份，1页，原件

5.《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暨电力行业防洪度汛现场督查整改意见的通知》（云监能整改〔2023〕22 号）1 份，8 页，复印件

6.《关于报送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暨电力行业防洪度汛现场督查整改情况的报告》1 份，20 页，复印件

7.《大盈江四级水电站 2#、4#和 5#水轮机过流部件现场焊接修复及碳化钨修补喷涂合同》及相关结算材料 1 份，16 页，复印件。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三）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限额的 40%至 6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

政处罚：

罚款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主动公开）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